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达市环审〔2017〕2号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东北气矿黄龙 009-H2 井 地面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东北气矿：

你公司《黄龙 009-H2 井地面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黄龙 009-H2 井地面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黄龙 009-H2 井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上峡乡宝塔村 5 组，管道位于宣汉县南坝镇和上峡乡境内。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黄龙 009-H2 井站 1 座，主要包括清管发球装置、一体化撬装装置、气田水罐、放空火炬、紧急截断装置和各类阀室。扩建黄龙 009-H1 井站，包括清管收球装置及进站阀组。新建黄龙 009-H2 井站~黄龙 009-H1 井站集气管道 4.8km，同沟敷设黄龙 009-H1 井~黄龙 009-H2 井燃料气管道 4.8km，管线沿线穿越乡村道路 5 次，穿越小溪沟 2 次。项目总投资 30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占总投资 2.31%。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经宣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项目线路走向方案,因此,项目与当地规划不冲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报告书规定的性质、规模、地点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在项目施工阶段,尽量缩小临时占地面积,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对管线穿越农田,耕地和林地时严格按照“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原则施工,做好穿越农田时的防护作业,严防管线穿越而造成农田的渗漏、垮塌。穿越耕地和林地,严格做好表土的保护工作,严禁将施工废弃物遗留于农田、耕地和林地,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沿线居民生产生活的干扰。施工结束后,做好生态恢复,力求恢复到原有的生长条件。

2、管线穿越乡村道路和溪沟施工过程中,做好管线穿越施工弃土的拦挡,严禁施工对水体产生污染影响,做好管线沿线的边坡防护。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3、项目运行期间,黄龙 009—H2 集气站内气液分离产生的气田水及检修废水暂存于黄龙 009—H2 井站内污水罐,定期由罐车拉运至黄龙 5 井回注井回注处理,严禁外排。加强废水拉运过程中

的环境管理，严格执行《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气田水回注系统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并作好废水转运记录。落实各项防患措施，避免废水外泄，确保不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

4、黄龙 009—H2 集气站站场检修或事故时，放空天然气采用放空火炬点火燃烧的方法处理，降低外排污染物的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同时需要加强对管道、设备、阀门泄漏的日常检测工作，及时维护和保养，防止气体外泄引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5、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加强站场内绿化，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不扰民。

6、鉴于项目存在天然气泄漏环境风险事故的危险性，应加强对周边居民的宣传教育，制定并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培训和演练，不断调整和完善应急预案；对站场定时巡检，同时加强管线沿线的巡线工作，一旦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告知宣汉县环保局，并启动应急预案。

7、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将项目涉及的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文件、施工合同中。初步设计中应进一步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确保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环保措施予以落实。

8、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它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四、若本批复下达5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或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达州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宣汉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宣汉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宣环函〔2016〕167号



抄送：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宣汉县环保局。

宣汉县环境保护局

宣环函〔2016〕167号

宣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黄龙 009-H2 井地面集输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初审意见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黄龙 009-H2 井地面集输工程建设有站场工程和管道工程，站场建设主要有建设清管发球装置、一体化撬装装置、气田水罐、放空火炬、紧急截断装置和各类阀组，扩建黄龙 009-H1 井站清管发球装置和进站阀门；管道工程建设有黄龙 009-H2 井站至黄龙 009-H1 井站集气管道和黄龙 009-H1 井站至黄龙 009-H2 井站燃料管道，管道采取同沟敷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经过贵局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达州组织的技术审查，根据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上报审批。现提出如下初审意见：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扬尘（粉尘）防治措施，选用可靠性高的设备、密封性好的阀门，确保各连接部位的密封性，并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清管试压废水经沉淀后就近排放，运营期气站内分离产生的气田水由罐车转运至黄龙 5 井回注井站进行回注，回

注期间加强回注井的井筒完整性监测和回注井地下水水井的监测，防止气田水回注对浅层地下水的影晌。

三、井口区、气田水罐区、放空分液管等采取重点防渗，其防渗要求应满足等效黏土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其余区域采用一般防渗，同时定期对本项目站场地下水监测，及时了解、掌握该区地下水状况，一旦发生污染，及时采取应急、补救措施。

四、运营期加强集气管线、井场集输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高度重视天然气泄漏、气田水转运泄漏引发的环境风险事故，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